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(2011年修訂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

2011年1月8日

(1986年4月28日國務院發佈根據1990年6月7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<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>的決定》第一次修訂 根據2005年8月20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<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>的決定》第二次修訂根據2011年1月8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三次修訂)

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《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》,加快發展地方教育事業,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,特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凡繳納消費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,除按照《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 通知》(國發[1984]174號文)的規定,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,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 費附加。

第三條 教育費附加,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,教育費 附加率為3%,分別與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同時繳納。

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,任何地區、部門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費附加率。

第四條 依照現行有關規定,除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的教育附加隨同營業稅上繳中央財政外,其餘單位和個人的教育費附加,均就地上繳地方財政。

第五條 教育費附加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。

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管理,作為教育專項資金,根據"先收後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"的原則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,使預算內教育事業費逐步增長,不得因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專項資金管理而抵頂教育事業費撥款。

第六條 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,按照消費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,一律在銷售收入(或營業收入)中支付。

第八條 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·按專項資金管理·由教育部門統籌安排·提出分配方案·商同級財政部門同意後·用於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和辦學條件·不得用於職工福利和發放獎金。

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隨同營業稅上繳的教育費附加,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,商財政部同意後,用於基礎教育的薄弱環節。

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,主要留歸當地安排使用。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可根據各地徵收教育費附加的實際情況,適當提取一部分數額,用於地區之間的調劑、平衡。

第九條 地方各級教育部門每年應定期向當地人民政府、上級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·報告教育費附加的 收支情況。

第十條 凡辦有職工子弟學校的單位‧應當先按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;教育部門可根據它們辦學的情況的情返還給辦學單位‧作為對所辦學校經費的補貼。辦學單位不得藉口繳納教育費附加而撤並學校‧或者縮小辦學規模。

第十一條 徵收教育費附加以後·地方各級教育部門和學校·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學生家長和單位集資· 或者變相集資·不准以任何藉口不讓學生入學。

對違反前款規定者,其上級教育部門要予以制止,直接責任人員要給予行政處分。單位和個人有權拒繳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財政部負責解釋。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可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從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